

菲律宾华侨教育 <下>

陈烈甫编著

华僑教育丛书编辑委员会编

六年恢復。組織採常務委員會制，每學期由三個學校輪流擔任。這種制度雖富於平等精神，但由於學校規模有大小，學校負責人的閱歷有參差，輪值擔任常務委員的制度，是否能建立推動會務的有力中心，是值得研究的。岷市僑校聯合會的重要工作，是學校在行政措施上的合作，如校曆與收費的一致，及舉行聯合畢業典禮。每年教師節，校聯會必宴請菲國教育機關主管官員，成爲定例。當民國四十四、五年之間，中菲雙方正大鬧督察僑教問題的時候，大使館負責折衝，岷市校聯會成爲備供諮詢的機關。因此若干問題的決定，失諸於岷市僑校創觀點。

呂宋島各區僑校的組織，以中呂宋成立較早，活動亦較多；其次爲東南端的達沃區。這兩區較具規模的僑校，相去不遠，會議容易召集，會務也比較容易推動。中呂宋有碧瑤的名勝，果骨區有馬容山的名勝，都有促進各校發生聯繫的作用。在這名勝區域，舉行童子軍聯合露營，就是一例。中呂宋僑校聯合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九年，重要工作爲鼓勵學生節省零用錢，捐獻勞軍，每學期結算一次。這種工作，開始於三十九年，從未間斷，數雖不多，但於培植青年及兒童的國家民族思想，確是有意義的。四十五年年底，組教育參觀團回臺考察，團員多爲各校校長，這件事在各區僑校之間，還算是一件創舉。果骨區僑校聯合會成立

於四十四年七月。呂宋島以這一區距岷里拉最遠，但華僑教育反比較發達。兩年來米骨區僑校聯合會的重要工作：一爲策動學生救國捐獻，如一元勞軍及捐建軍眷住宅。一爲舉辦學生聯誼會——四十六年三月於淡描戈培青中學舉行，主旨在使青年在各種遊藝節目上互相觀摩，並促進情感的交流。南呂宋與北呂宋僑校聯合會，成立較遲，前者是四十四年七月，後者是四十五年一月，都是經駐菲大使館與國民黨總支部的策動而成立。羅申那市是南呂宋地區（包括岷洛羅島）的經濟中心，當地的同和學校爲南呂宋區唯一的初級中學，在這地方建立南呂宋區僑校中心，好像是很自然的。北呂宋區僑校組織，比較其他地區，較有困難。南北行的高山，把這地區分隔爲東海岸與西海岸，增加交通與聯絡的困難。其次在這個地區，學校數頗多，却沒有一所規模較大而又地點適中，可以成爲僑校聯繫中心的學校，亞巴里初級中學歷史雖久，可惜地位偏在北端。

（*Ref. 1949*）

中部米賽亞群島，分爲中、西、東三區，宿務，怡朗與達柯曼三市，爲這三地區的華僑教育中心。以華僑教育的發展而言，這個地區還在他區之前。但這地區僑校間的組織，則較其他地區落後。區域性僑校聯合會的組織，是一直到大使館準備召集第一次全菲僑校代表大會，才策動成立的。這個地區僑校間的組織與聯繫，所以較爲落後，一方面是自從駐宿務領

事館撤銷以後，缺少就近督促的機關。一方面是這地區部份僑校，頗有相去咫尺而界線分明的情况。毗鄰的僑校，尚且此疆彼界，進一步謀一地區間僑校的合作，自然就更覺得多阻力了。

棉蘭老區由於駐納卯領事館的策動，早在民國三十七年，就成立全棉蘭老暨蘇洛區中小學聯合會，第一年舉行會議於納卯市，翌年舉行於三寶顏市，以後即未續加召集，組織陷於無形停頓。因為地區過於遼闊，學校單位甚多，每一次召集會議，負責招待的當地，頗感負擔沉重；而各地代表參加會議，更有長途跋涉之勞。結果各方都有「勞民傷財」，得不償失之感。民國四十二年由於駐納卯領事館的策動，召集第三次會議於古島，為免小規模僑校遣派代表遠道往返跋涉之煩，只請中學參加。參加會議的計有古島中華，納卯中華，三寶顏中華，蘇洛當仁，東棉省光華及蘭佬中華等六校。這一次會議最有意義的收穫，為決定舉辦聯合巡迴展覽。參加展出的六校，各有勞作美術科學及文史的圖片作品數百件，先後在古島、蘇洛、奧三米斯、伊利岸市、加牙燕市和納卯市展出。由於作品豐富，琳琅滿目，加以適當的宣傳，展出的時候，不但轟動僑界，菲律賓大中學生及社會人士，聞風前來參觀的，尤絡繹不絕。這是很有效果的文化宣傳，也是國民外交的別開生面。惜以後由於人事關係，會務

又陷於停頓。四十五年十一月由駐菲大使館與駐納卯領事館的策動，將棉蘭老劃爲南區，分別成立兩個僑校聯合會。

二、菲律賓華僑學校第一次代表大會

代表大會召集於四十六年四月，開會的地點是駐菲大使館，僑校之間的組織，到了這一次代表大會的召集，可以說是很完全的了。全菲有十個區學校聯合會，在這十個區之上，是一個全非性的華僑學校聯合會總會，簡稱校聯會總會。這一次代表大會的召集，是駐菲大使館策動的，開會的時候，僑務委員會特派專人來菲指導。從這一點看來，足見自菲方實行「全面」督察僑校之後，駐菲使領館對於僑校的督導，較之從前不但未見放鬆，反且更加積極。

代表會議經一月的籌備，會期三日，參加單位，共有一百三十一校，約佔全菲僑校十分之九。事實上未參加大會的，僅限於少數規模甚小（只有一個校長，一個教員，或一位校長兼教員），或人事適有變動的學校。所以大體的說，這一次全菲僑校代表大會的召開，以說是集全菲教育界於一堂，有濟濟多士之盛。出席代表，大多爲各校校長。集會三日，其成就，約有以下幾點：

第一爲成立固定的全菲僑校聯合機構——菲律賓華僑學校聯合總會，以團結華僑學校，發展華僑教育爲宗旨。校聯總會的成立，依章程第五條的規定，有以下八大任務：

- (1) 對任何不法份子企圖滲入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之絕對防止。
- (2) 菲律賓教育制度與設施之研討與介紹。
- (3) 僑校行政之研討。
- (4) 教學訓導及有關僑校問題之研究。
- (5) 僑校動態之調查與資料之徵集。
- (6) 僑校人事糾紛之調解。
- (7) 社會文化事業之籌劃與倡導。
- (8) 其他有關推進僑教及教職員福利事項。

校聯總會以每一僑校爲會員，不問僑校規模大小，關於出席會議，表決及投票地位，完全平等。不過在實際的運用，較大規模的僑校，有較大的影響力，那是不成問題的。校聯總會以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，每兩年召集一次，必要時可以召集臨時代表大會。代表大會閉會時，以由二十五位理事組成的理事會爲負責機關，每兩個月開會一次。另有由五位常務理事

組成的常務理事會，每二星期舉行一次。選舉結果，二十五位理事，岷市佔五分之三；五位常務理事，外省僅佔一位。所以校聯總會，實以岷市僑校爲中心。事實上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開會時，外省理事，由於往返不便，而且身負校政的校長，不能多所離開，請假必多。因爲理事多數是由岷市僑校擔任，每次開會，法定數不成問題。校聯總會事實上既爲擴大的岷里拉僑校聯合會，那麼今後的校聯總會，是否能做到有聲有色，達到「團結華僑學校，發展華僑教育」的宗旨，並能完成章程第五條所列舉的八大任務呢，這責任就完全放在岷市幾間較大規模的僑校身上了。

第二是明顯確立僑校反共的立場。僑校居於反共國家的菲律賓濱，受僑務委員會與駐菲大使館的指導監督，立場反共，沒有疑問。可是共產主義的宣傳，是無孔不入的。所以這一次代表大會，對於確立反共立場這一點，極爲重視。總會章程規定的八大任務，第一條就是「對任何不法份子企圖滲入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之絕對防止。」代表大會結束，除了有一個普通宣言而外，更有一個全菲僑教育界反共宣言。以下是這反共宣言的一段：「教育是一件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工作，從事海外華僑教育的同仁，皆負有爲國樹人的使命。忠貞愛國，堅守崗位，橫逆之來，信守不渝。近來以還，匪共統戰策略，逐漸轉向東南亞一帶，滲透方

法，無所不用其極。我們爲了粉碎匪共的陰謀，更要堅守陣線，予以迎頭痛擊。同人等在我大使館領導之下，應該提高警覺，加強反共決心，發揚僑教工作者忠於職守的精神。……

第三是促進僑校行政的漸趨劃一。菲律賓僑校雖已有五十年的歷史，但由於學校是各自經營，各自爲政，以致各校行政，頗多參差，應該劃一的都未劃一。只有岷里拉僑校，因爲校聯會組織較具體，接觸較容易，在校曆收費及教職員子女的優待諸方面，做到劃一。僑校行政既未劃一，因此開學有遲早，學期有長短，教職員待遇有高低，學生成績之評定與不均，和升留級的規定有寬嚴，轉學的方法不一致，考試的次數或多或少，成績單及各種表格一校一樣，……。這不但僑校與僑校之間，諸多參差，即同一學校，由於人事的變動，學校行政亦隨之變動。在這一次代表大會，有關劃一教育行政的提案頗多，足見負教育行政責任的人，都認爲僑校行政未能劃一的不合理情形，有加以改正的必要。關於教育行政的劃一，大會時間匆促，只能通過原則，具體辦法，有待乎理事會的詳細擬定，然後由駐菲大使館通令執行。今後僑在行政的工作方面，應該可以漸趨一致了。

另外一個問題爲這一次代表大會頗爲注意的，就是教職員福利問題。教育工作不是收入豐富生活享受的工作，全世界情形，都是如此。不過在處於純粹商業社會的菲律賓華僑教育

界的生活尤顯得清苦。社會一般士人，都把教育工作，當着是沒有「前途」

謂前途，是純指經濟上的收入而言，認為做了一輩子教育工作，縱能够拿到僑務委員會的服務獎狀，還是收入極為有限。這一種心理，就在教育界服務的人，也很普遍。最明顯可以證明的，就是教育中人，絕少聽見培養他們的兒子，繼續為一位教育工作者。教育既被視為一種清苦，沒有「前途」的工作，因此教師的福利問題，也從不引起人們的適當注意。外省僑校教師，地位多不穩定，在「遊教」的情況下，席不暇暖，還談得到福利問題嗎？岷市教師，供過於求，除學有專長的人而外，一位教席，都還要講求人事關係。情形如此，教師福利問題，自更難引人重視。在代表大會開會的時候，有十幾件關於教師福利的提案，內容包括編訂教職員服務規程及獎勵辦法，改善教職員待遇並予以生活上之保障，設立教師福利委員會、負責計劃教師福利事宜，獎勵優良教師深造，依據年資提高教師待遇，教職員子女免費入學之優待，和華僑醫院對於教職員及其子女的優待等。這許多提案，原則上都是應該的，關鍵所在是如何去實行。社會上有許多事情是言易行難，關於教師福利，也是如此。福利工作的建立與推行，應該配合社會環境，不是一蹴可幾。要增進教師福利，應先求教師地位的穩定與待遇的合理。這一次代表大會關於教師福利的提案，只可以表示教育界同人對於自身福利

問題的重視，只可以看做是推動教育工作者福利事業的起點。

三、學聯會的組織

除了校聯會而外，尚有學聯會之組織，爲學生團體聯合會。戰前岷里拉區有華僑學生聯合會的組織，參加的除了華僑學校學生會而外，尚有在菲律賓大中學校肄業的華生所組織的華生會。學聯會主要活動，除了聯絡感情而外，爲推動青年愛國工作。戰後岷里拉區學聯會，一度恢復，旋又陷於停頓。在組織上遭遇最重大的困難，爲會員資格問題。學聯會會員，包括華僑中小學學生會，菲校大中學華生會，集大中小學生於一堂，雖曰人多熱鬧，實則極不合理。試問十一、二歲的小學生，能够懂得甚麼？能够與大中学生，共聚一堂，討論表決嗎？要小學生參加會議，除了做個木偶，敬陪末座而外，會有甚麼意義？學聯會所以一度陷於停頓，就是小學校的學生不願出席，使大會的召集，無法足法定數。民國四十六年在大使館策動之下，繼華僑學校聯合總會之後，又有僑校學生會聯合總會的組織，於四月間假國民黨總支部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。華僑學生聯合總會——簡稱學總，比較過去的學聯會，範圍更加擴大，除岷里拉而外，更包括全菲僑校，至於會員性質，依然和過去一樣，包括華僑中小學學生會，及菲國大中學校華生會。這樣組織的學聯會，會名符其實嗎？新成立

的全非性學聯總會，會員資格應如何規定，才能够名稱其實，實爲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。如果太重視儘量增加會員的數目，在組織上陷於過去的缺點，學聯總會在運用上，是難免不遭遇困難的。

第四章 僑校的分佈與聯繫

第五章 僑校的經費及設備

第一節 僑校經費的來源

一、學店與教育事業

馬來亞的華僑學校，雖受當地政府的歧視，但還多少得點經費的補助。菲律賓的僑校則不然，它們不但得不到政府的補助，學費的收入，還要照章繳納繳納百分之一的收入稅。一九五七年國會立法，始將百分之一的教育稅取消。私立學校在中國，是當做一件社會事業，以發展教育提高文化為宗旨，很少聽見是同時當做一種經濟事業來辦理的。私立學校在菲律賓，不少是經濟事業性質重於社會文化事業性質。島民經營普通工

往往不能和華僑

競爭，獨於把學校當做一件經濟事業來經營，却是經營得法。這種

當作一件經濟事

業，業務的好壞，就繫於學生的多寡。學生多，學費收入可觀，校務興隆，經費收支，不但可以平衡，還可以有贏餘，學校規模就可以繼續擴充，設備也可以有所改進，結果又能吸收更多的學生。校務興替既繫於學生的多寡，所以私立學校，最好設於交通便利的通衢，而對

於學生課業的評定，也就不敢認真。這種學校，通常被稱為學店或文憑發行所。不過平心而論，有些生意興隆的學店，一面是一件成功的經濟事業，一面却也辦理得相當不錯，造就不少人才，不能否認它在教育文化上的貢獻。

菲律賓的僑校，在性質上雖然和其他私立學校相同，而經營的目的却大有出入。華僑學校的創立，主要為宣揚祖國文化，培植海外青年；以辦教育為手段，來達到經濟的目的，雖不能說絕對沒有，但總是極少數的例外。以峴里拉華僑教育情形來說，有些學校辦理不善，設備欠佳，教員素質差而待遇薄，僑界人士往往譏之為學店。其實這種學校，因為聲譽較差，學生數較少，學費收入不多，外間的支持也不易得到，經費的維持，最感困難。說它是學店，只能說是因陋就簡，對於學生的管教不敢太嚴。如果就經費收支的立場，這種學校，倒不配稱為學店了。

二、岷市僑校經費狀況

關於僑校經費情況，岷市的僑校和外省的僑校，頗有不同。本書前面已經說過，岷市僑校大約可以分為四類：以校長為中心籌謀設立的；宗教團體設立的；普通社團設立的；和與僑團體設立的。這四類學校，後三種的學校，經費情形，大抵相同；至於第一類學校，由於

校長的人物與社會關係的不同，就出入很大了。團體設立的學校，遇到學校經費不能維持的時候，自然要由設立的團體來負責。例如一個教會或一個會館設立的學校，當然負有維持這個學校經費的責任。不過團體設立的學校，如果校譽較好，生數較多，經常費的收支維持，大體可以沒有問題。至於生數較少，學費收入還不足維持經常費的，就要由校董會來籌措補足。這樣的學校，一年經費所差不多，又有比較負責的校董會，更有在關係上對於捐助義不容辭的本教會會友或本社團會員，所以經費的維持並不困難。學校除了經費的維持而外，還有建設費，主要為校舍的建築。校舍的建築，由校董會主持，主要是向本教會會友或社團會員捐募，其次更利用人事關係，向外界勸捐。就戰後情形，岷里拉以基督教會創設的學校，校舍的擴充建設，較為積極。

由教會或社團創設的學校，經費維持的情形，雖大致相同，至於以校長為中心，籌謀創立的學校，經費維持的情形，可就大不同了。有的學校，由於校長的人望較孚，在僑界較能號召，又有發展華僑教育，宣揚祖國文化的抱負，這種學校因為社會的助力較大，不但創立的時候較少困難，發展也一定較為迅速。像這樣的學校，由於設備較為充實，辦理較為認真，社會的聲譽較好，生數較眾，學費的收入較多，單是學費的收入，就可以維持學校的經

常費。有的學校，或許由於校長的人望較遜，從來在教育界並沒有甚麼成就，號召的能力既少，社會的助力自屬有限。像這樣的學校，經費的維持就非常困難。大抵這一類學校，內容不充實，設備簡陋，良好師資不易羅致，生數有限，學費收入無多，單是經常費的維持，就已經煞費腦筋。這類學校的校董會，又都是拉成的，掛名的，對於學校經費，雖可以勉強捐助一點，至於負責籌措那是無可能的。所以維持學校經費的責任，就完全落在校長一人身上。而維持的方法，只有在開源與節流兩方面去着想。節流方面，設備費可以節省的數目，究竟有限，只有在教員的薪水想辦法。所以教員薪水低，又往往積欠；祇因為小學師資的供過於求，所以就使薪水怎樣低，怎樣積欠，還依然可以聘得到教員。在開源方面，拉人掛校董名義多少捐助一點，自是一個辦法。遇到富僑出殯，多少拉一點關係參加治喪或派學生送葬，希望分得到一些奠儀，這又是多少得點經費補助的辦法。不過這種機會，只是偶然的，社會人士有時譏諷這種學校的校長，專會在金錢上打主意。但是平心而論，做這樣校長的人，時常捉襟見肘，確也用心良苦。拿着捐簿，鼓三寸不爛之舌，說一番百年樹人的大道理，去沿門托鉢，雖也是籌措經費的一個辦法。可是到處捐募，如果沒有交情關係，那碰到的一定是冷板板的臉孔，不但錢捐不到，可能還會受一番奚落。此外還有一種籌款方法，也

是僑校較多採用的，那就是舉行一個遊藝會，由師生分途勸銷入場券，把遊藝會開支的贏餘，拿來補貼學校經費。這種方法，所以較易辦得通，是因為入場券價目有限，較易勸銷。遊藝舉行時間，通常是在學期之末，也就是一學期學費已經用完，教員薪水積欠的時候。

以上所舉述的兩種學校，是兩個極端的例：一種是經費較有辦法的學校，除了籌款建校舍而外，學費收入可觀，不愁經常費的維持；另一種是經費比較困難的學校，學費收入大約只足維持經常費的一半，或一半多一點，這種學校，可以說時時在為經費問題傷腦筋。介於這兩個極端的例的，則為一種中間性的學校，學費收入，雖不能維持經常費的全部，但是所差無幾，籌措較為容易。以上所說的三種學校，由於學校辦理成績的好壞，在經費的觀點上，地位可能發生變化。那就是說，本來收支不敷很鉅，經費極感支絀的學校，因為苦心經營，具有成績，因此生數增加，學費收入跟着增加，經費的維持，就不像過去的困難。反過來說，一間聲譽本來不錯，生數多，經費收支足夠維持的學校，由於辦理不善，更受到辦理較為完善的隣校的競爭，生數可能減少，經費的維持可以陷於窘境。所以岷里拉僑校，彼此之間頗有競爭，天然淘汰，多少會發生優勝劣敗的結果。

三 外省僑校經費狀況

外省僑校，因為大多數是一地一校，僑校等於是華僑社會公立學校的性質，所以經費維持的情形，較之岷里拉僑校，顯有不同。外省僑校，收取學生學費，大抵可以分爲三種情形：第一種是收學費的。學費多寡，各地情形不很一律，而一般是比岷里拉僑校收費的標準爲低。一學期所收學費，大概可以維持四個月至五個月。換言之，一學期的經常費，除了由學費收入，以資挹注而外，還短一個月至兩個月。這所缺一個月至兩個月的經費，就要由校董會設法籌措。宿務的中國中學，麻戈律的大同初中，三寶顏的中華中學，是屬於這一類學校的代表。第二種雖收學費，可是因爲所定學費標準很低，比較岷里拉僑校收費標準，可以說是半費制度。於是學費的收入，只足維持經常費的一半，還有一半，就要另行開源。納卯的中華中學，峰省的大同初中，是這一類學校的代表。第三種學校是不收學費的，這大多數是新創設的小規模僑校。在華僑人數不多的地方，華僑子女大多數是華父非母的混血兒。這個地方設立僑校的首要目的，是教授子女說中國話，免得跟母親和隣居一天到晚說非話而被菲化。爲鼓勵華僑子女到華校讀書，所以不收學費。小規模僑校，普通只有兩三位教職員，一年的開支不多，學校經費就由當地僑界人士，公議籌措出來的。大規模僑校而猶能維持免費制度的，當推古島中華中學（及附小）。這個地方的華僑，因爲籌款較有辦法，每學期學生